



180121340759

编号：Q-2022-06121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好来细滑牙线棒-双线

受检单位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



声 明

1. 《检验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质检中心（站）书面批准，复制《检验报告》的部分内容无效。
4.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报告》。
6. 《检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7. 委托检验，一般只对检验的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东里 79 号

电 话：(010) 67539343

邮 编：100068

传 真：(010) 67562382



检 验 报 告

共 7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好来细滑牙线棒-双线			规格型号 货号	牙线棒
抽样单编号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质量等级	合格品	商 标	DARLIE 好来
样品特性	/	样品数量	12 盒		
委托单位及地址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园区金昌工业路 22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园区金昌工业路 22 号				
标注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室温: 25.1 °C	相对湿度: 47 %	送样日期	2022. 6. 27	
生产日期	/			送样人	缪秀雅
保质期	/			检验地点	本站
检验依据	QB/T 4749-2014《牙线棒》 GB39669-2020《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感官指标、物理性能、定量包装、包装外观、标志、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有害元素、边缘、尖端				
检验开始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检验完成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检验用主要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检 587) ICP 发射光谱仪 ICPE-9000 (检 429) 电子天平 BSA124S (检 564)				
检验结论	<p>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QB/T4749-2014《牙线棒》标准、GB39669-2020《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判定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p>				
备 注	此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2. 7. 29 至 2023. 7. 28 止)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检验内容	单位	样本数	检验结果					判定 数组 Ac Re	单项判定结果
2	感官指标、物理性能	4.3	牙线应无明显绒毛、零乱、线松、脏污。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外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感官指标			牙线棒手柄表面应清洁光滑、无脏污、无明显毛刺、无较大杂黑点；头部不应形成尖形；产品尖端不应完全成锐尖（尾部设计为牙签的产品除外），对人体不应造成伤害。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物理性能			脱色试验	牙线棒应通过脱色试验。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3	定量包装	4.4	保持 1kg 负重，10s 内不应出现牙线断裂、握柄断裂、牙线拔出现象。	支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牙线棒的定量包装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明示：50 支，不允许出现短缺量。）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4	包装外观	5.7	包装应清洁、端正，图案应印刷清晰，套色准确；包装应平整，无开裂、开胶现象。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5	标志	7.1	a) 产品名称、商标；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b) 定量包装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c) 生产者名称、厂址；应为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d) 执行标准编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e) 生产批号；应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并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具体标注方法由企业自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f) 使用说明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6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5.2	<p>□儿童用产品中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其入口及可触及部位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 (DBP、BBP、DEHP、DNOP、DINP、DIDP、) 含量不应超过规定的限量要求;</p> <p>☑成人用产品中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其入口部位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DBP、BBP、DEHP、DNOP、DINP、DIDP、) 含量不应超过规定的限量要求;</p>	限定增塑剂类型及对应 CAS 号	限量/%	/	%	牙线: 未检出 塑料: 未检出	合格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84-74-2	0.0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85-68-7	0.001%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不大于 0.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CAS 117-81-7	0.001%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117-84-0	0.001%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不大于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AS 68515-48-0	0.005%				
					CAS 28553-12-0	0.005%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CAS 26761-40-0	0.005%				
					CAS 68515-49-1	0.005%				

检 验 报 告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7	有害元素	5.3	产品中可溶性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或这些元素组成的任何可溶性化合物的元素含量不得超过如下数值:	/	/	牙线	塑料	/	合格
			锑 (Sb): 60mg/kg	2.0mg/kg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砷 (As): 25mg/kg	5.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钡 (Ba): 1000mg/kg	5.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镉 (Cd): 75mg/kg	1.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铬 (Cr): 60mg/kg	1.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铅 (Pb): 90mg/kg	2.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汞 (Hg): 60mg/kg	1.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硒 (Se): 500mg/kg	2.0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8	磨尖丝刷毛 pH	5.4	磨尖丝刷毛的 pH5.5~8.0	/		/	/	/	/

检 验 报 告

共 7 页第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9	牙刷安全性能	5.6.1	牙刷毛束拉力和颈部抗弯力		毛束拉力 $\geq 15\text{ N}$		N	/	/			
					颈部抗弯力 $\geq (43、25)\text{ N}$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		/	/	/			
		5.6.2	儿童牙刷刷头应不能拆卸				/	/	/			
		5.6.3.1	牙刷的刷毛安全性	磨毛			成人牙刷	儿童牙刷	%	/	/	
							平形毛型	≥ 60				≥ 70
							异形毛型	≥ 40				≥ 50
		5.6.3.2	磨尖丝	磨尖丝单丝尖端丝径合格率	距丝顶端 0.01mm 处, 至少 70%丝直径不大于 0.04mm			%	/	/		
					距丝顶端 0.5mm 处, 至少 90%丝直径不大于 0.08mm			%	/	/		
		5.6.4	电安全要求		电气部分和相关附件应符合 GB4706.1-2005 和 GB4706.59 的规定			/	/	/		
		5.6.5	电动牙刷植毛块牢固度		具有植毛块结构的电动牙刷, 植毛块与刷头连接牢固度应不小于 50N			N	/	/		
		5.6.6	电动牙刷耐化学性能		经 6.5.6 试验后, 刷头应符合 GB4706.1-2005 中第 21 章的弹性冲击试验要求, 同时刷头应可继续使用且表面平滑。			/	/	/		
		5.6.7	儿童电动牙刷可拆卸零部件	销售包装上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电动牙刷, 其可拆卸零部件应按其明示年龄阶段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或 4.4.2 的要求;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 按 5.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测试后脱落的部件, 按 5.2 (小零件测试) 测试时均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	/	/	
预定供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可拆卸部件如能容入 5.2 (小零件) 测试要求的小零件试验器, 应设警示说明。						/	/	/				
销售包装上未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电动牙刷, 其可拆卸零部件应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的要求;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 按 5.24 (可预见的 2 合理滥用测试) 测试后脱落的部件, 按 5.2 (小零件测试) 测试时均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	/	/			

检 验 报 告

共 7 页第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10	边缘、尖端	5.7	产品不应有锐边、毛刺等缺陷, 功能性尖端除外。	/	符合	合格	
11	儿童用牙刷及口腔器具饰件	5.8.1	不可拆卸饰件连接牢度应大于等于 70N。	N	/	/	
		5.8.2	销售包装上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用产品, 其可拆卸饰件应按明示年龄段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或 4.4.2 的要求;		/	/	/
			销售包装上未明示适用年龄范围的儿童用产品, 其可拆卸饰件应符合 GB6675.2-2014 中 4.4.1 的要求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 按 5.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测试后脱落的部件, 按 5.2 (小零件测试) 测试时均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	/	/

以下空白